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江住建消备凭字〔2021〕第0010号

江山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1年1月14日申请悦城华府项目(贺村镇溪淤坂7#区块)建设工程（地址：贺村镇溪淤坂7#区块；建筑面积：地上13047.45m²地下6132.66m²；建筑高度：29.90m；建筑层数：地上9层地下1层；使用性质：商住楼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-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- 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